## 度量衡器市場監督作業要點

規定 說明 一、為確保法定度量衡器符合規定,並使度 | 為使度量衡專責機關辦理市場監督有一致性 量衡專責機關辦理市場監督有一致性之│作法,爰訂定本要點。 作法,特訂定本要點。 二、本要點所稱市場監督,指對度量衡法(以 一、明定市場監督之業務範圍。 一二、本點依據本法第四十三條所稱「其他情 下簡稱本法)第四十二條所列經銷場 所、生產廠場、倉儲場所、勞動、營業 事」係指度量衡專責機關辦理度量衡器 或其他場所之法定度量衡器執行稽查, 檢定、檢查、糾紛鑑定或民眾申訴檢舉 以及依本法第四十三條對因稽查或其他 案等。 情事發現有違反本法規定之虞者執行調 三、度量衡專責機關依各轄區特性及度量衡 明定度量衡專責機關訂定年度市場監督計畫 原則,據以執行。 器風險評估,訂定年度市場監督計畫, 並據以執行。 四、度量衡專責機關派員辦理市場監督時, 明定度量衡專責機關執行市場監督時,事前 準備作業應備妥之物品, 俾順利完成市場監 應備妥下列物品: (一)識別證。 督作業。 (二)本法及其相關法規。 (三)稽查紀錄表(附件一)。 (四)訪問紀錄(附件二)。 (五)封條。 (六)進貨證明及具結保管書(附件三)。 (七)相機或攝(錄)影設備。 五、度量衡專責機關執行稽查業務時,依下 一、依據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,明定執行稽 查之程序。 列程序進行: (一)到達受稽查場所後,向受稽查者表 一二、為使稽查應辦事項明確,規定執行稽查 時,應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所列事 明稽查目的,若受稽查者對法令有 疑慮時,應詳加說明。 項辦理。 (二)執行稽查時,應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十三條所列事項辦理。 (三)稽查時如有必要,得要求受稽查者 提供相關資料或於期限內提供技術 文件及樣品,以供查核或試驗。 (四)稽查結果應製作稽查紀錄表,並由 受稽查者簽名或蓋章。 (五)稽查如有發現違反本法之虞者,應

依本要點執行涉違規調查。

- 六、度量衡專責機關發現有違反本法之虞者,得依下列方式進行調查:
  - (一)限期通知當事人或相關之人到場說明。
  - (二)限期通知當事人或相關之人提供與 案情有關文件、證物或其他必要之 資料。
  - (三)派員至當事人或相關之人之營業處 所或其他場所為必要之調查。

前項調查,當事人或相關之人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

七、度量衡專責機關依前點調查時,依下列一、明定調查之程序。

方式。

- 程序進行: (一)度量衡專責機關應向當事人或相關 之人,說明違反規定之條文。
- (二)對涉違規度量衡器及/或計量使用 情形拍照。
- (三)製作訪問紀錄。
- (四)必要時,得對涉違規度量衡器予以 封存,並填寫進貨證明及具結保管 書交由當事人具結保管或運存指定 場所。
- (五)度量衡專責機關調查程序完成後, 由封存單位逕行解封。
- 二、依本法第四十三條規定之授權範圍僅限 於執行調查之進行方式,因此封存之作 為,應僅適用於調查階段。若發現涉違 規度量衡器須進行違規調查時,基於調 查「保全證據」之必要,得對違規度量 衡器封存。如調查程序已完成,即無保 全證據之必要,自應予以解封。

依據本法第四十三條規定,明定調查之進行

八、涉違規調查案,經追查上游業者所在處 所非屬原調查單位管轄者,應將案件相 關資料正本移交後續調查單位完成全案 調查後,由最終調查單位將全案調查案 卷正本函送處分單位(第四組)辦理行政 處分事宜。 案件調查過程中,可能因須追查上游業者, 而有將案件跨轄區移交其他單位辦理後續調 查之必要。全案調查完成後,則由最終調查 單位函送處分單位辦理行政處分事宜。爰為 權責明確而訂立本點規定以資遵循。